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妙碧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曾瓊慧

相　對　人　王健發

即　被　告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富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威公司）、王健發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店重訴字第4 號判決聲請人及相對人王健發敗訴，嗣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健發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年度重上字第666 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於第一審之判決廢棄，又相對人富威公司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360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340 元（即與相對人王健發共同支出之訴訟費用544,680 元之一半），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富威公司、王健發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09 年度店聲字第3 號為相同事件之裁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無誤。雖本件部分訴訟

費用係由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健發共同給付，惟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健發相互間如何分擔債務，屬連帶債務人內部分擔之問題，非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範圍，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相對人富威公司、王健發所應給付之訴訟費用數額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